

111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徵文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全校作文能力提升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寫作能力，提升學生寫作興趣。
- 二、鍛鍊學生的閱讀能力和分析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習慣，提高其思考能力和組織能力。

參、活動日期程：112 年 3 月 1 至 112 年 5 月 30 日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三到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比賽活動方式：

一、分組競賽:依中、高年級二組分別競賽。

(一)投稿者請至教務處領取稿紙書寫；或可以電腦打字，規格:A4 橫式直書、

內容以標楷體 14 號字元，固定行高 24pt，標題字體形式不限。

(二)字數限制：

高年級徵稿字數 500 字以上，最多不限。

中年級徵稿字數 400 字以上，最多不限。

二、徵稿題目：

中年級:我最喜歡的一本書

高年級:一本書給我的啟示

三、投稿地點：請參賽者將徵稿文章投至圖書館的徵稿箱中(中、高年級分開收件)，並登記投稿人的班級資料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由教務處邀請三位教師共同進行評選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中、高年級二組分別擇優選出數名優秀作品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
1. 投稿篇數 20 篇以下，特優 1 名，優等 1 名，佳作 3 名。

2. 投稿篇數 20 篇～50 篇，特優 3 名，優等 5 名，佳作數名。

3. 投稿篇數 50 篇以上，特優 5 名，優等 8 名，佳作數名。

二、獲選之優秀作品將刊登於校刊上，供大家學習。